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西岸貨櫃集散站費率表

92.3.12 基港航監字第 0920004666 號函核定

101.5.16 交通部航港局航北字第 1010052641 號函核備

103.8.29 交通部航港局航北字第 1033152818 號函核備

108.8.13 交通部航港局航北字第 1080061669 號函核備

項目	計費單位	費率	說明
一、貨櫃裝卸費	每櫃每次	498	不分實櫃、空櫃及長度，依規定費率裝、卸各收費一次。
二、裝拆櫃費	每計費噸	136	(1)CY 貨櫃、CFS 貨櫃在貨櫃集散站裝拆櫃作業均依規定費率計費。 (2)本項作業包括進口貨拆櫃進倉或出口貨卸車進倉出倉裝櫃。 (3)散裝貨物裝拆櫃或改裝照規定費率加收 100%。 (4)生膠裝拆櫃加收 20%。 (5)八呎以上長尺物及生牛皮裝卸加收 50%。
三、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 每件重量三噸以下者 每件重量三噸以上未滿五噸者 每件重量五噸以上未滿七噸者 每件重量七噸以上未滿十噸者 每件重量十噸以上未滿廿噸者 每件重量廿噸以上未滿卅噸者	每計費噸	50 88 113 138 188 250	重量噸卅噸以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者，其費用另行協議。
四、海關標售貨物出倉裝車費	每計費噸	68	
五、驗關吊櫃費	每櫃每次	498	集中查驗貨櫃之驗關作業計費，每櫃以不超過兩次之計費為準，翻櫃不另計算。
六、場內拖車使用費	每車每次	358	
七、貨物倉租	每計費噸每日	18	(1)進出口貨自開始進倉之日起，按實際存倉天數計收。 (2)倉租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兩項總計未滿 100 元者，按 100 元計收。 (3)煙酒、易碎品、電器、電子、電機、電腦、醫療器材、珍貴品等特殊貨物，其倉租加收 50%，危險品倉租加成另議。
八、貨櫃場租	每櫃 20' 40' 每期	366 732	(1)貨櫃(實櫃或空櫃)存放於貨櫃集散站者，自開始進站之日起，

				以每五天為一期，第一期按規定費率計費，自第二期起按規定費率遞增30%，遞增至六個月止，存放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2)45 呎及特殊貨櫃其場租加收30%。	
九、冷凍櫃供電費		每櫃 20' 每日 40'	1021 1294		
十、洗櫃費	油污櫃	每櫃 20' 每次 40'	1287 2145		
	一般櫃(水洗)	每櫃 20' 每次 40'	644 858		
十一、過磅費	一般貨物	按噸計費者	每噸每次	3	空車過磅者比照每車每次計算。
		按車計費者	每車每次	55	
	貨櫃	每櫃每次	55		
十二、貨櫃檢查費		每櫃 20' 每次 40'	55 110		
十三、過境櫃封條費		每櫃每支	100		

附註：

一般規定事項：

1.本費率表所列各計算單位標準如次：

- (1) 所列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標準單位。
- (2) 重量以「公噸」為單位，即每一公噸等於一千公斤。
- (3) 體積以「一立方公尺」為單位，即每一立方公尺等於一公噸。
- (4) 「每日」為日曆上之日數。

2.「計費噸」指貨物指按重量噸或體積噸擇其較高者為計算標準，體積之長、寬、高，以貨物外圍最突出部份計算。

3.貨物按噸計費者，每一批貨物以一噸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噸者，按一噸計。

4.CY貨櫃在貨櫃集散站申請拆櫃者，其櫃內貨物之計費噸比照船公司以最大容積或最大載重之計算標準辦理，即20'櫃每櫃為25噸，40'櫃每櫃為50噸，惟貨物實際噸數超出此標準者，仍以實際噸數計費。

5.集中查驗時搬移查驗貨物出櫃以及查驗後裝回貨櫃，其費用以搬動貨量之拆櫃費與復裝貨量之裝櫃費合併計算之。

6.除本費率表外，如有特殊工作及貨物，其作業費用另行協議；與航商另有約定者，以約定費率辦理。

7.國定假日、例假日作業者，一律按照表列第一、二、六、十一、十二項費率加收50%。

8.請依照表列費率外加營業稅。